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00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被告 王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9,77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萬5,025元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9年7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尚有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未付，迭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-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消費明細帳單、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

01 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  
02 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  
0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 
05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 
06 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0 法 官 甘真緝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  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17 書記官 蕭榮峰